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9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拾壹. 零售市場管理	一. 公有零售市場及超市管理	<一>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或經營環境之改善。</li> <li>2. 市場攤位配租與管理。</li> <li>3. 督導改善市場環境清潔及秩序，並督導加強公廁環境維護。</li> <li>4. 加強改善或增設市場硬體設施。</li> <li>5. 輔導攤商自治會，以期達到自營、自管、自治之目標。</li> <li>6. 辦理無商機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停止使用變更用途事宜，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率。</li> <li>7. 加強稽催各攤商月租金之繳交。</li> <li>8. 研修「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li> </ol>
		<二>市場分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行政管理事項。</li> <li>2.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公廁清潔、登革熱防治等事項。</li> <li>3.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營業秩序維持。</li> <li>4.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農產品行情查報事項。</li> <li>5.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之催繳事項。</li> <li>6.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li> <li>7.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共安全、公共設施之維護等事項。</li> </ol>
		<三>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有超市標租、議價事宜暨違規事項處理。</li> <li>2. 輔導芳和、吉利、欣榮等三家超市經營，以提昇競爭力。</li> <li>3. 輔導獎勵投資超市開業。</li> </ol>
拾貳. 批發市場	一. 批發市場	<一>批發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果菜批發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推動拍賣電腦化健全交易制度。</li> <li>(2) 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li> <li>(3) 加強輔導產地分級包裝、執行提升到貨品質及垃圾減量計畫。</li> </ol> </li> </ol>

管理 與 供 銷	管 理		<p>(4)配合執行濱江市場搬遷。</p> <p>(5)積極推動萬大路果菜批發市場更新改建工作。</p> <p>(6)督導公司執行政府相關計畫。</p> <p>2. 督導魚類批發市場：</p> <p>(1)加強辦理魚產品檢驗工作。</p> <p>(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p> <p>(3)辦理魚產品促銷活動計畫。</p> <p>(4)積極推動萬大路魚類批發市場更新改建案。</p> <p>3. 督導肉品家禽批發市場：</p> <p>(1)配合畜牧法公布，輔導家畜、家禽屠宰衛生管理，維護市民食肉衛生及健全肉品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p> <p>(2)配合辦理家禽批發市場與環南市場改建事宜。</p> <p>(3)辦理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屠體交易制度之委託研究案；輔導家禽批發市場營運轉變為屠體交易制度，以改善市場環境及市民食肉衛生。</p> <p>(4)輔導台北畜產公司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p> <p>(5)依據畜牧法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市民食肉衛生。</p> <p>4. 督導花卉批發市場：</p> <p>(1)健全花卉交易制度，提高切花拍賣率。</p> <p>(2)加強推動農民建立花卉分級及定量包裝，改善運輸設施。</p> <p>(3)輔導南區盆花批發市場經營主體開業及營運。</p> <p>(4)輔導市場辦理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p> <p>(5)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事宜。</p>
拾 參. 市 場 興 建 業 務	一. 市 場 規 劃 及 設 備 維 護	<一>市場規劃 及配合作業	<p>1. 督導市場新（改）建工程。</p> <p>(1)辦理六合、濱江等十四處市場新（改）建工程施工。</p> <p>(2)辦理營業中公有市場建物整修、消防設備改善工程。</p> <p>(3)辦理培英、中崙等二處市場新（改）建工程規劃事宜。</p> <p>2. 研擬市場興建中程計畫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計畫。</p> <p>(1)檢討本市市場保留用地，詳加研析規劃市場興（改）建中程計畫。</p> <p>(2)檢討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之相關法令，研議開放民間投資之適當市場。</p>
		<二>市場設備 安全維護	<p>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做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p> <p>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由本處及各市場管理員隨時檢驗各市場設備，並作適當防護措施，維</p>

			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拾肆.	一. 攤販 管理 業務	一. 攤販 規劃 及發 證管 理	<p>&lt;一&gt;攤販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整理攤販臨時集中區。</li> <li>2. 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區加強管理。</li> <li>3. 選擇現有具特色主題之攤販集中場，配合都市更新、公共設施改善及經濟部改進攤販管理五年計畫，建立具特色之主題夜市或示範攤販集中場。</li> <li>4. 輔導強化自治會功能，提升攤販服務水準。</li> </ol>
		二. 攤販 稽查 管理	<p>&lt;二&gt;攤販稽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攤販申請登記、發證。</li> <li>2. 定期辦理有證、列管攤販查驗、審核、校正及管理。</li> <li>3.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加強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消防編組、消防演習，違規攤棚之拆除。</li> <li>4.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改善飲食攤之衛生環境並邀請衛生局派員講習。</li> <li>5. 運用 GIS 資訊系統，建立攤販基本資料、列管，定期更正和有效應用。</li> <li>6. 定期辦理本市列管有案攤販集中區及零星有證攤販之攤販證核發作業。</li> </ol>
		三. 攤販 教育 訓練	<p>&lt;三&gt;攤販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攤販自理組織講習。</li> <li>2. 辦理攤販從業人員衛生、消防及法律常識講習。</li> <li>3. 辦理攤販管理訓練講習。</li> </ol>
		四. 傳統 美食 嘉年 華會	<p>&lt;四&gt;傳統美食嘉年華會</p> <p>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發揚傳統美食特色，改善攤販經營水準。</p>
拾伍.	一. 市 場 企 劃 研 究 發	一. 市 場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業 務	<p>&lt;一&gt;研究發展考核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彙辦中程計畫、施政綱要及年度施政計畫。</li> <li>2. 執行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施政計畫，選定重要工作項目，加強列管考核。</li> <li>(2) 辦理長官指示列管事項。</li> <li>(3) 列管人民陳情、申請、行政救濟等案件，限期辦結。</li> </ol> </li> </ol>

	展		(4)規劃辦理為民服務及文書處理之專題演講 (5)綜合彙辦。
		<二>行情報導與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農產品行情報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資訊系統收報全省資料編製台灣地區主要農產品於本市交易報表，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報社轉載，並登載於各市場設置之電子看板，作為消費者採構之參考。</li> <li>每日由十七個零售市場查報零售價格。</li> </ol> </li> <li>農產品行情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本市各類農產品批發、零售交易行情。</li> <li>按月統計並分析行情漲跌原因、編製日、月及「台北市農產品市場行情年報」供農政學術機關參考。</li> <li>夏秋颱風季節派員稽查本市零售市場行情，並加以分析，提供各界參考。</li> </ol> </li> <li>建立農產品供需預警制度。加強農產品行情報導分析內容，使其具參考性、時效性、預警功能。</li> <li>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系統管理及安全維護。</li> <li>電腦軟、硬體耗材等採購維護及整合。</li> <li>軟、硬體設備規劃訓練等。</li> </ol> </li> </ol>
拾陸.	一. 地下街業務	<一>地下街商場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li> <li>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li> <li>相關管理法規研擬。</li> <li>地下街管理模式之規劃。</li> </ol>
		<二>地下街商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地下街自理組織管理機制。</li> <li>維護地下街營業秩序。</li> <li>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li> <li>輔導攤商籌組自理組織。</li> <li>協調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地下街繁榮。</li> <li>辦理委託、招標事宜。</li> </ol>
貳拾參.	一. 營建	<一>民福市場改建工程	本工程興建地下四層、地上五層；地下二、三、四層由停管處配合參建作為公共停車場，地下一層為法定停車場，地下二至四層由停管處

築 及 設 備	工 程		配合參建作為停車場，地上一、二層作為市場，地上三層為檔案室，地上四、五層為區民活動中心。
		<二>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本工程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四層建物；地下三層作為公共停車場，地下一、二層作為冷藏室及自用停車場，地上一層作為零批場，地上二層作為拍賣場，地上三層作為冷藏及物流中心，地上四層作為辦公室及部分提供里民活動中心使用，屋頂作為自用停車場使用。
		<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第一期工程)	1. 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採就地整體規劃分期改建，分為三期施工方式進行，第一期工程先行遷移環南公車保養場至本市城中保養場，並予拆除舊有環南保養場，於原公車保養場基地內興建第一期主體工程，俟第一期主體工程完成後，再將家禽批發市場遷入第一期主體建築物內營運後，拆除舊有交易場及屠宰場建物，興建第二期主體工程，俟第二期主體工程建竣後，將環南甲、乙、丙、丁棟營業攤商遷入經營，再拆除甲、乙、丙、丁棟舊有建築物，興建公車保養場、物流中心、辦公室、區民活動中心、冷藏設備及停車場等附屬設施。 2. 已遷移環南公車保養場至城中保養場，並予拆除舊有環南保養場，於原公車保養場基地內興建第一期家禽批發市場工程。
		<四>士林市場改建工程	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擬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四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計 20,042 平方公尺。
		<五>朱崙市場改建工程	配合公園用地規劃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建物多目標使用。
		<六>萬大路果菜及漁產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1. 萬大路果菜及漁產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業已確定改建方式，採就地改建分期分階段方式施工，第一期先辦理漁產批發市場改建，第二期辦理果菜批發市場改建。第一期改建工程分二階段方式施工，第一階段先遷移漁產批發市場理貨場及拆除部分冷凍庫與拍賣場，興建漁產批發市場第一期主體工程。 2. 第一期第一階段主體工程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

	<七>龍程市場 新建工程	本工程計劃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五層建物；地下一至三層作為機車及汽車停車場使用，地上一至四層作為市場使用，地上五層供環保局清潔分隊使用。
	<八>六合市場 新建工程	本工程興建地下三層地面七層作多目標使用；地下一層至地下三層作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使用，地上一、二層作市場使用，地上三層供環保局、台北市立圖書館、信義區公所使用，地上四至五層供台北市立圖書館使用，地上六至七層供台北市立療養院使用。本工程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物。
	<九>十二號公園 地下商場新建 工程	1. 本工程興建地下四層，地面層為萬華十二號公園，地下三至四層為公共停車場，地下一、二層部分作為市場使用，部分作為萬華區政中心移設之停車位空間。 2. 本工程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負責規劃設計、新建工程處負責監造施工。
	<十>南區盆花 批發市場新建 工程	南區盆花批發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物，地上一、二、三層供市場使用。
	<十一>三興市 場改建工程	三興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鋼筋混凝土建物，地下一、二層供汽機車停車場使用，地上一、二層做超級市場使用，地上三層為社會局做為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地上四、五層做為教育局圖書分館使用，地上六層做為區民活動中心。
	<十二>萬華市 場新建工程	萬華區萬華市場新建工程，係配合捷運系統板橋線規劃興建，興建地下五層、地上十四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29,772.85 平方公尺，地下五層至地下二層為停車場，地下一層至地上三層為市場使用，地上四層至地上十四層為公務機關使用。
	<十三>培英市 場新建工程	為辦理培英市場興建工程，依工程作業程序先行辦理規劃作業，以確定興建計畫內容及經費期程等事宜，作為辦理興建預算編列之依據。

		<十四>中崙市場改建工程	為辦理中崙市場改建工程，依工程作業程序先行辦理規劃作業，以確定興建計畫內容及經費期程等事宜，作為辦理興建預算編列之依據。
		<十五>其他修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環山步道第二期工程。</li> <li>2. 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細部計畫。</li> <li>3. 本市保安林第三期界樁測設工程。</li> <li>4. 市民森林及自然公園之步道及零星設施更新與修繕工程。</li> <li>5. 溪山苗圃灌溉水電系統及圍牆興建工程。</li> <li>6. 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碧溪步道興建工程。</li> <li>7. 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廊道興建工程。</li> <li>8. 自然公園棲地復育工程。</li> <li>9. 辦理各市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li> <li>10.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li> <li>11. 繼續辦理各市場整修。</li> <li>12.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辦理動物之家收容貓舍修建改善工程、原有收容籠舍改善工程、幼犬保育室改善工程；獸醫室改善工程、辦公廳舍整修工程。</li> </ol>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新購及汰換車輛	新購及汰換車輛
三.	其他設備	<一>新購及汰換辦公設備	新購及汰換辦公設備